

关于 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38 号）批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经备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第一期发行，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名称为“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名称为“2021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本公司已会同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已签署的相关材料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6日